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30。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授信的进展议案》

（1）本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 3300 万元，期限三年（单笔提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提供公司名下位于洞舟路 568 号 1-7 幢及零陵路 899 号 11K 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2）本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

（3）本公司为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实际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皓 电话：021-57670535 转 803

传真： 021-5767053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